

淮北市 杜集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杜安办〔2021〕25号

杜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杜集区“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开发区管委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杜集区“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6 月 17 日

杜集区“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

“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源头治理，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消防、水上安全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较为突出。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推深做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淮北市“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把集中攻坚与“学党史、抓整改、正作风”相结合，把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实际举措，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通过“六强化、六聚焦”攻坚任务实施，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

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美好杜集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攻坚任务

突出“六强化、六聚焦”开展集中攻坚。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集中攻坚。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各镇（街道）、区开发区落实属地责任。以下均需各镇（街道）、区开发区落实属地责任，不再重复列出）

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方案，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好第 20 个“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杜集行”等活动，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聚焦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全防范

开展集中攻坚。

自即日起至 7 月初，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七一”安全风险防范集中攻坚行动。由各部门负责同志带队，采取暗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综合督导等形式，实现对镇（街道）、区开发区“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全覆盖，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进隐患“清零”，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的环境。

（见附件 1）（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办，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聚焦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集中攻坚。

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安全生产履责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党政领导“双主任”制，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修订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推动解决重点行业领域难点问题，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办，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承诺、举报奖励、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报告公开、安责险等制度。（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办，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条款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加强“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等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及时收集相关典型案例并适时通报。（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办、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办，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强化突出问题整改，聚焦“两个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开展集中攻坚。

动态更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紧盯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攻坚。（见附件2）（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的重点任务，紧盯重点任务开展集中攻坚。（见附件3）（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办，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五）强化事故教训汲取，聚焦事故暴露的深层问题开展集中攻坚。

深刻汲取烈山区“2.20”三人溺水事件、濉溪县“5.27”一名未成年溺水事件和矿山集“4.9”一男童溺水事件教训：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广告大屏宣传溺水的危害性

及相关自救知识，将防溺水等作为学生暑期安全教育的重点，加强对采煤沉降区、建筑工地、池塘、水库等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值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东湖、朔西湖景区内水域的管控，严防因野游引发溺水事故。（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深刻汲取濉溪县“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持续深入开展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电动车综合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警三大队等）

深刻汲取相山区“5·25”污水管网施工事故教训：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监管，突出城市道路、污水管网、城镇燃气、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汛期各类污水管网维修增多等客观实际以及盛夏高温有毒有害气体易挥发等风险特点，开展针对性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深刻汲取新型煤化工基地“2.23”、濉溪县“1.17”“4.14”和“4.27”等高坠事故教训：规范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特种作业操作技能，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经常性地开展针对特种作业的暗查暗访，将违规特种作业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严厉处理特种作业环节中的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深刻汲取池州“4·6”火灾事故教训：结合当前气温升高、火

灾易发特点，聚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建筑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施工动火作业等突出隐患问题，做好社会层面火灾风险防控，坚决防止“小火亡人”。（牵头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深刻汲取滁州“4·7”闪爆事故教训：加强危化品、建筑施工、电力等行业领域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外包单位资质审查、管理流程，严禁以包代管、一包了之。（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六）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聚焦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开展集中攻坚。

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力度，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报告制度，督促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典型执法案例。（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部署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铁腕治理安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宣传落实好《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淮北市安全

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企业职工和家属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激励全民参与、监督、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排查隐患（从即日起到“七一”庆祝大会）。

各镇（街道）、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于6月20日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攻坚任务、攻坚要求、完成时限。要高质量组织开展好第20个“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月杜集行”，组织督查检查组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的环境。

（二）强化措施，破解难题（从“七一”庆祝大会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各镇（街道）、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攻坚任务要求，集中开展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每月报区安委办。区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召开专班工作调度，适时对各镇（街道）、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攻坚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重大问题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推动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三）固化成果，推广典型（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到年底）。各镇（街道）、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等措施，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要认真梳理2021年集中攻坚开展情况，着力补短板、强

弱项、破难题、夯基础，以点带面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固化一批制度成果，推广一批经验做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为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根据年度集中攻坚任务，充实工作专班力量，在工作专班的基础上成立集中攻坚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集中攻坚任务，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安全防范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和“五进”活动，鼓励群众举报和媒体监督，强化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实现曝光一起、教育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全力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格局。

（三）严格考核问责。各镇（街道）、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集中攻坚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挂牌督办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并将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

效。要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

- 附件：1.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安排
2.突出问题集中攻坚任务清单
3.重点工作任务集中攻坚清单

